

**药品流通行业
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2016)**

商务部市场秩序司

2017年6月

目 录

一、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概况	1
(一) 整体规模.....	1
(二) 企业效益.....	2
(三) 销售品类与渠道结构.....	2
(四) 销售区域结构.....	4
(五) 所有制结构.....	4
(六) 医药物流配送情况.....	5
(七) 医药电商情况.....	6
(八) 企业上市情况.....	7
(九) 执业药师注册情况.....	8
(十) 社会经济贡献.....	8
二、药品流通行业运行主要特点	9
(一) 药品批发企业销售增长放缓，集中度略有上升.....	9
(二)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有所回升，连锁率持续提高.....	10
(三) 医药电商成为药品流通行业重要发展模式.....	11
(四) 医药物流运营效率及服务功能持续提升.....	11

三、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趋势展望	12
（一）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模式加速转变.....	13
（二）药品流通行业格局全面调整.....	13
（三）资本市场对企业整合助力不断增强.....	14
（四）医药供应链管理服务迅速升级.....	14
（五）医药电商跨界融合进程持续推进.....	15
（六）药品零售经营方式不断创新.....	16
（七）行业基础建设作用日益增强.....	17
附录：药品流通行业评价指标相关统计表	18

一、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概况

2016 年是“十三五”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国家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第一年，进入了新一轮“三医联动”改革加速推进期。国家相继出台《“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在此背景下，药品流通行业积极贯彻落实医改政策要求，努力探索创新发展思维，提高医药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推进药事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模式升级，加速跨界资源融合，行业发展站上了新的起点。

（一）整体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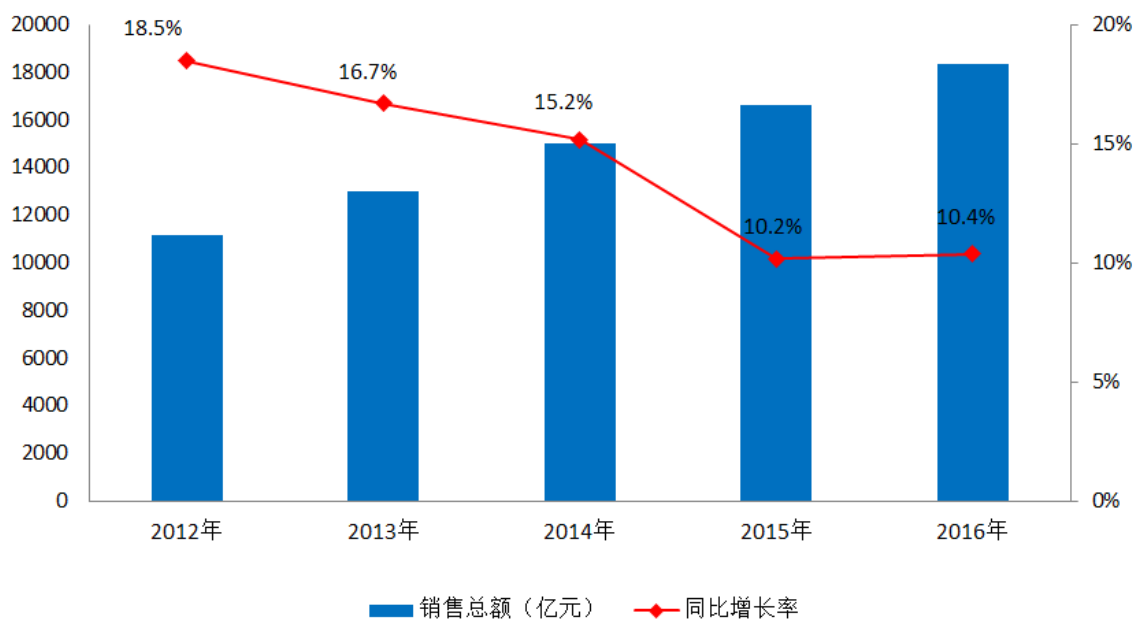
2016 年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增速略有回升。商务部药品流通统计系统数据显示，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 18393 亿元¹，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0.4%，增速较上年上升 0.2 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 3679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9.5%，增速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

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 12975 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5609 家，下辖门店 220703 家；零售单体药店 226331 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 447034 家²。

¹销售总额为含税值。

²数据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图1 2012-2016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趋势



（二）企业效益。

2016年，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3994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11.6%，增速同比上升0.7个百分点；利润总额322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10.9%，增速同比上升0.3个百分点；平均毛利率7.0%，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平均费用率5.2%，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平均利润率1.8%，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净利润率1.5%，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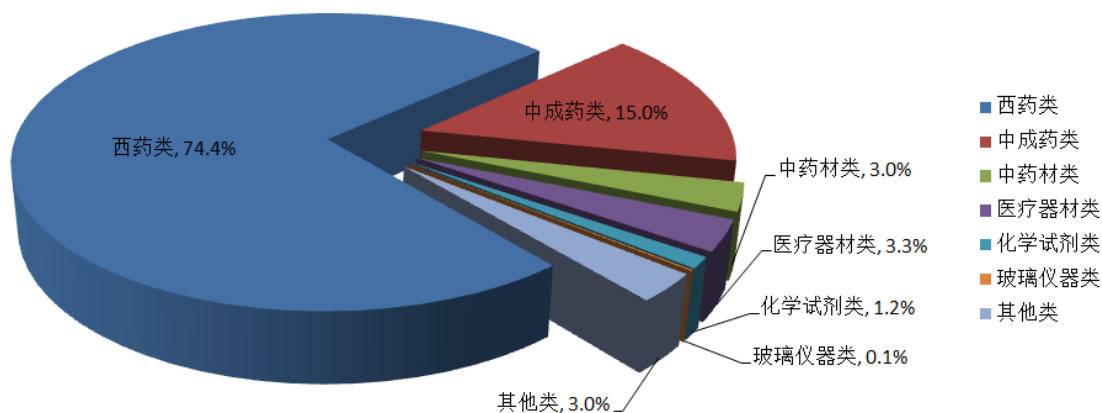
（三）销售品类与渠道结构。

按销售品类分类，西药类³销售居主导地位，销售额占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的74.4%，其次为中成药类占15.0%，中药材类占3.0%，医疗器械类占3.3%，化学试剂类占1.2%，玻璃仪器类占0.1%，其他类占

³西药类包括化学药品制剂、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但不包括化学试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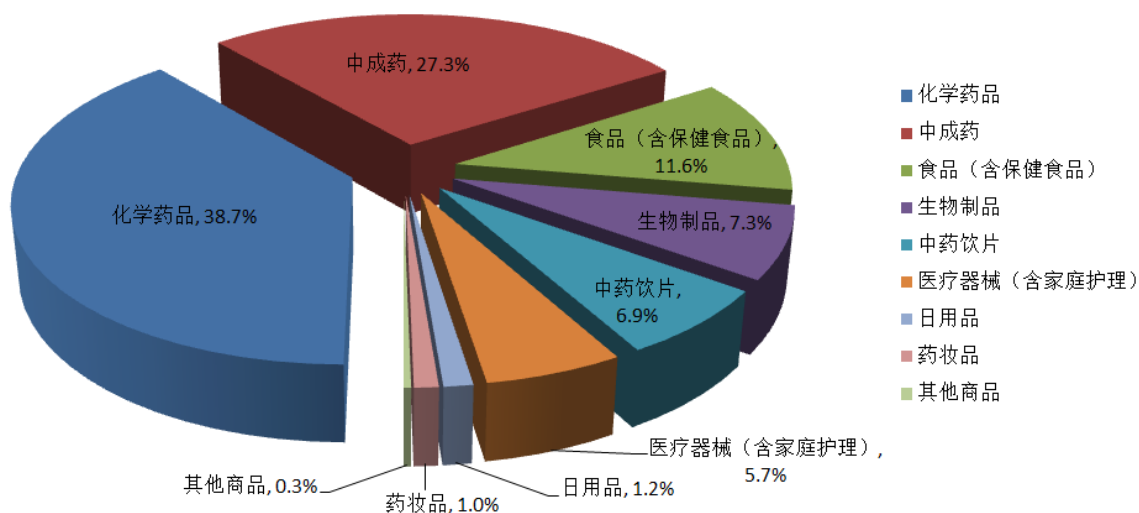
3.0%。

图2 2016年全行业销售品类结构



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典型样本城市零售药店2016年品类销售统计，零售药店销售额中的药品类居主导地位，占零售总额的80.2%，其中西药占46.0%（化学药品占38.7%、生物制品占7.3%）、中成药占27.3%、中药饮片占6.9%；非药品销售占19.8%，其中食品（含保健食品）占11.6%，医疗器械（含家庭护理）占5.7%，而药妆品、日用品和其他商品这三类总占比不足3.0%。

图3 2016年典型样本城市零售药店销售品类结构



按销售渠道分类，2016年对生产企业销售额60亿元，占销售总额

的 0.3%；对批发企业销售额 7520 亿元，占销售总额的 40.9%，同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对终端销售额 10813 亿元，占销售总额的 58.8%，同比上升 0.6 个百分点。其中，对医疗机构销售额 7673 亿元，占终端销售额的 71.0%；对零售终端和居民零售销售额 3141 亿元，占终端销售额的 29.0%。

（四）销售区域结构。

2016年，全国六大区域销售额占全国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华东 37.4%、华北16.2%、中南23.7%、西南13.0%、东北5.1%、西北4.6%。其中，华东、华北、中南三大区域销售额占到全国销售总额的77.3%，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

三大经济区药品销售额占全国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京津冀经济区13.8%、长江三角洲经济区22.8%、珠江三角洲经济区8.7%。

2016年销售额居前10位的省市依次为：广东、北京、上海、浙江、江苏、安徽、山东、河南、四川、云南。上述省市销售额占全国销售总额的64.2%，同比上升0.4个百分点。

（五）所有制结构。

在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中，国有及国有控股药品流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8489亿元，占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60.7%；实现利润168亿元，占直报企业利润总额的52.2%。股份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3871亿元，占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27.6%；实现利润114亿元，占直报企业利

润总额的35.5%。

图4 2016年药品流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所有制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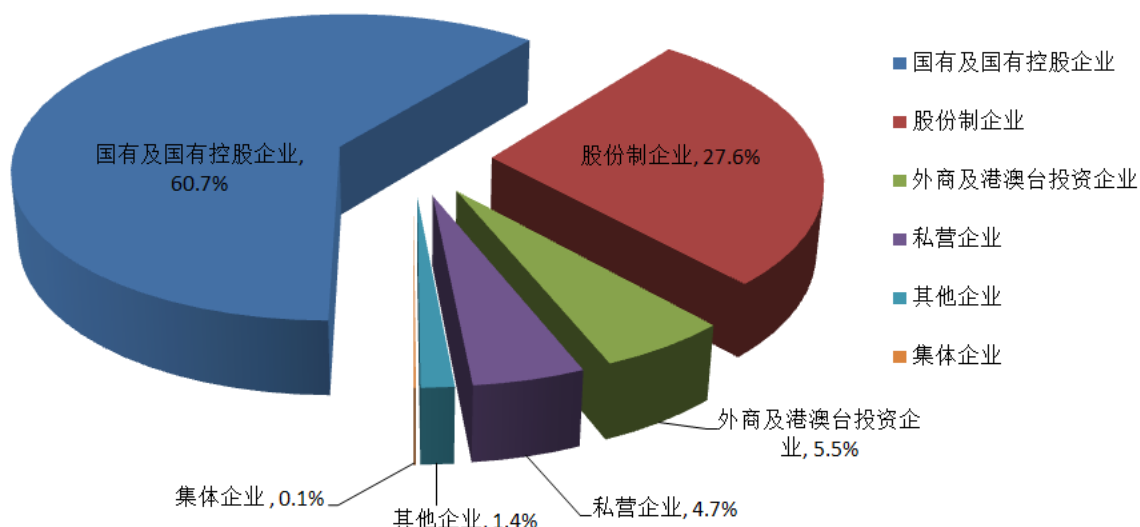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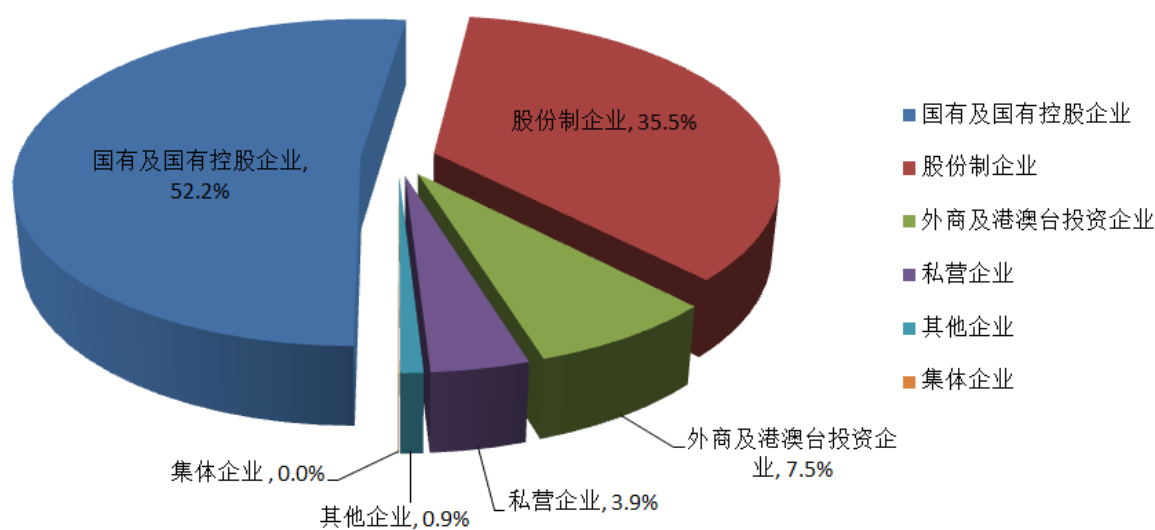


图5 2016年药品流通企业利润总额所有制结构



(六) 医药物流配送情况。

据不完全统计，2016年全国医药物流直报企业（192家）无税销售额9006亿元，其中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企业销售额占83.0%。配送客户数量逾122万家。共拥有674个物流中心，仓库面积约723万平方米。其中常温库占26.0%，阴凉库占71.8%，冷库占2.2%；仓库存储标准托

盘货位数约 279 万个，托盘数量约 188 万个；拥有专业运输车辆 13534 辆，其中冷藏车占 11.1%，特殊药品专用车占 2.2%。基本药物本省配送额占 88.8%，对外省配送额占 11.2%。

（七）医药电商情况。

据不完全统计，2016年医药电商直报企业⁴销售总额达612亿元。其中，B2B(企业对企业)业务销售额576亿元，占医药电商销售总额的94.2%；B2C(企业对顾客)业务销售额36亿元，占医药电商销售总额的5.8%。B2B业务中移动端占4.3%，B2C业务中移动端占46.0%。订单总数4305万，其中B2B订单数1632万，订单转化率96.7%；B2C订单数2673万，订单转化率86.3%。B2B网站活跃用户量27万，平均客单价3652元，平均客品数791个；B2C网站活跃用户量11162万，平均客单价148元，平均客品数11个。B2B日出库完成率98.4%，B2C日出库完成率96.5%。B2B电商业务费用率16.5%，B2C电商业务费用率22.2%，均远超行业平均费用率。B2B与B2C销售结构差异较为明显，B2B业务主要集中在西药类，而B2C业务中其他类⁵占比最高。

⁴ 采用数据量：仅有 B2B 业务的企业为 40 家，仅有 B2C 业务的企业为 47 家，兼有 B2B 和 B2C 业务的企业为 6 家。

⁵ 其他类中包含保健品类、化妆品及个人护理用品、计划生育及成人用品等。

图6 2016年药品流通直报企业B2B业务销售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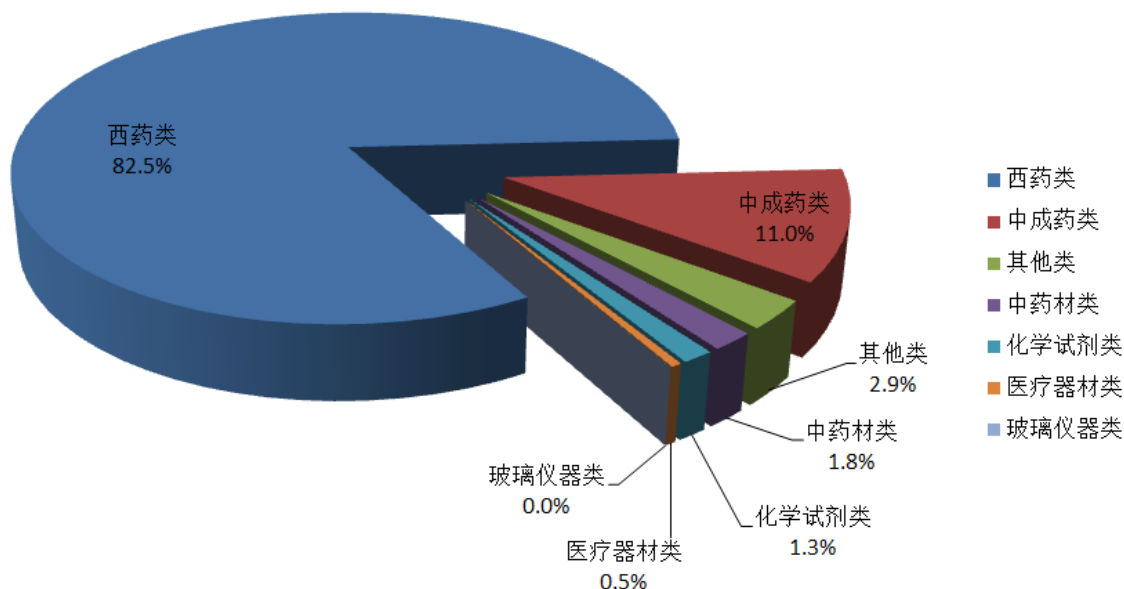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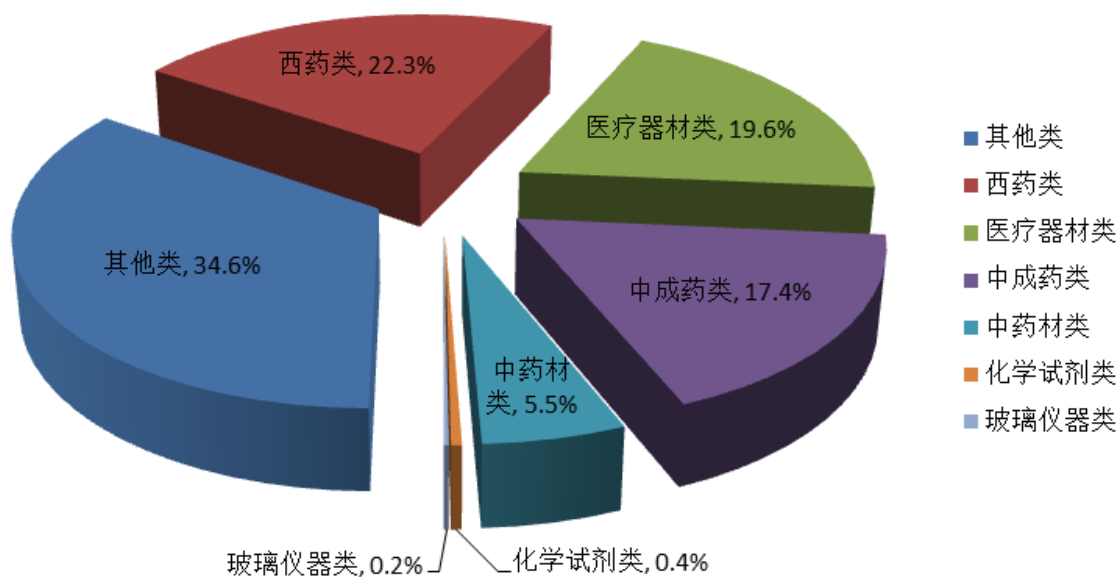


图7 2016年药品流通直报企业B2C业务销售结构



(八) 企业上市情况。

2016年药品流通行业上市公司新增2家，分别是华润医药和鹭燕医药。目前，药品流通行业的23家上市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总额8246亿元，

同比增长15.5%。年终最后一个交易日市值总计4627亿元，平均市值达201亿元。其中市值100亿元以上的企业有16家，分别是国药控股、上海医药、华润医药、华东医药、九州通、国药一致、瑞康医药、中国医药、同济堂、海王生物、国药股份、老百姓、柳州医药、一心堂、益丰药房和嘉事堂，国药控股、上海医药和华润医药的市值均超过400亿元。23家药品流通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2016年对外投资活动共有86起，涉及金额125亿元。

（九）执业药师注册情况。

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全国注册执业药师总数达到342109人，同比增加84476人；执业药师注册率达52.7%，同比下降9.6个百分点；全国每万人口注册执业药师数为2.5人，同比增长31.6%。

（十）社会经济贡献。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6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33.2万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为38.4万亿元，药品流通行业全年销售总额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4.8%，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总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1%，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1.0%，均与上年持平。

2016年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纳税额（所得税）为73.49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9.9%。全行业从业人数约为545万人。

二、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的主要特点

（一）药品批发企业销售增长放缓，集中度略有上升。

从销售增速看，大型药品批发企业销售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有所放缓。2016年，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100位同比增长14.0%，增速下降1.6个百分点。其中，4家全国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2.2%，增速下降7.5个百分点；15家区域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7.6%，增速提高5.2个百分点。

从市场占有率来看，药品批发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2016年，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100位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70.9%，同比上升2.0个百分点。其中，4家全国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37.4%，同比上升0.5个百分点；15家区域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18.4%，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排序最后一位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由2015年的11.5亿元增长到2016年的12.4亿元。

随着各项医改政策的逐步落实，药品批发行业整合进一步加快。数据显示，在市场上占有一定规模的药品批发企业都在积极布局，努力提高其经营能力、运营能力和管理能力，向网络化、集约化和信息化目标不断迈进，有利于推进现代药品流通体系建设。

（二）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有所回升，连锁率持续提高。

2016年，药品零售市场销售额为3679亿元，同比增长9.5%，增速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保持稳定增长态势。随着国家各项医改及健康产业政策的陆续出台，药品零售市场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药品零售企业纷纷围绕大健康产业发展方向，把握医改契机，创新服务模式，拓展增值服务。部分企业以网上药房、中医馆、药（美）妆店、品牌专卖店、DTP药房、药店联盟等多种形式，推动行业创新发展；部分企业参与基层医疗机构“医药分开”、“分级诊疗”进程，开展社区配药点建设、处方外配、药（库）房托管等院店合作业务。

2016年，以上市公司为代表的大型零售连锁企业兼并速度加快，零售连锁率持续提升。截至2016年11月，零售连锁率已达到49.4%，同比提高3.7个百分点。销售额前100位的药品零售企业门店总数达到54391家，占全国零售药店门店总数的12.2%；销售总额1070亿元，占零售市场总额的29.1%，同比上升0.3个百分点。其中，7家全国龙头企业的销售总额475亿元，占全国零售市场总额的12.9%，同比上升0.8个百分点；14家区域零售连锁企业的销售总额292亿元，占全国零售市场总额的7.9%，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排序最后一位的企业销售额由2015年的1.1亿元增长到2016年的1.4亿元。数据显示，全国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较上年略有提升，区域零售连锁企业市场占有率略有下降。这进一步反映出市场销售逐渐向大型连锁企业集中的趋势。

（三）医药电商成为药品流通行业重要发展模式。

2016年，面对“互联网+”的发展机遇，药品流通企业以及行业外的互联网企业均表现出极大的信心。全年网上药店药品销售额同比增长50%⁶。各种新型的医药电商模式不断涌现，B2B逐步向B2C、O2O（线上到线下）等模式转型，传统商业贸易逐步向现代综合服务转型。如国控天津运用物联网技术构建与医院合作的全新服务模式，由PC端向移动端转换，为电商差异化、多样化发展引领方向；九州通建立的好药师医药健康商城开展全网营销，服务模式包括线上线下一体化全渠道模式、O2O最后一公里配送服务模式以及互联网模式下的“寻医问药”服务模式、慢病管理模式。2017年初，国务院公布取消互联网药品交易资格B证、C证的审批。这意味着，合法的药品流通企业都可自由开展互联网药品的B2B、B2C业务，医药电商发展迎来了春天。

（四）医药物流运营效率及服务功能持续提升。

现代物流技术大幅提高了药品流通企业运营效率，降低了管理成本，有力促进了供应链发展。

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拥有仓库管理系统的现代医药物流企业数量占比74.5%，拥有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的占比93.8%，拥有订单管理系统的占比85.4%，拥有数码拣选系统（DPS）的占比50.5%，拥有射频识别系统（RFID）的占比55.2%，拥有仓库控制系统（WCS）的占比55.7%，拥有运输管理系统（TMS）的占比53.6%，拥有可追溯温湿度监控系统的占

⁶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比 84.9%，拥有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的占比 49.5%，拥有货主管理系统（TPL）的占比 45.3%。物流费用占医药物流企业三项费用（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8.9%，占营业费用的 15.1%；账货相符率、准时送达率均达到 98.5%以上，出库差错率为 0.1%。

此外，部分大型药品流通企业强化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推进行业服务与国际接轨。如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理念、组织架构和商业模式上持续改革，引进互联网思维，与国际接轨，发展特色大健康板块；百洋医药集团与 IBM 合作，选择 IBM 的 LinuxONE 大型机，构建医疗界的最强大脑“菩提医疗云平台”，支持青岛市市立医院(集团)的“物联网云医院”建设；融贯电商发起成立“创新大健康产业联盟”，并深度参与秘鲁利马“2016 APEC 会议”，全面开启大健康生态领域的全球性创新与实践。

三、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趋势展望

2017 年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之年。在《“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和《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等纲领性政策文件的指导下，各项改革举措将全面推行，行业发展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

（一）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模式加速转变。

“十三五”期间，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和健康保健的需求将大幅增加，药品、保健品和健康服务的市场规模将加快增长，为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随着促进新型城镇化与现代服务业协调发展的国家政策实施，药品流通行业将从消费主导的资源配置模式逐步转向资本市场主导的资源配置模式。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引领下，行业业态重组将持续加速，批零业务一体化发展将成为主流，全国性、区域性药品零售品牌企业将陆续上市重组。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的创新型流通企业将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发力。同时，药品流通行业也面临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的挑战，市场竞争将更加充分，企业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将受到严峻考验。药品流通企业要及时寻找创新升级、做大做强的有效路径，“补短板、调结构”，逐步由粗放型经营向集约化、质量效益创新型经营转变。

（二）药品流通行业格局全面调整。

当前，“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的综合改革已经进入深水区，随着相关配套政策密集出台，改革方向细化明晰。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方面制度建设将是下一步深化医改的重要突破方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流通“两票制”、家庭医生签约、医保付费方式改革、医保总额控制等各项政策举措，覆盖了从药品供给侧到需求侧的各个重要环节，将逐步打破现有药品流通价值链条，加快药品流通行业优胜劣汰。特别是“两票制”政策的实施，

将大幅压缩药品流通环节，加速全行业洗牌过程，使信誉度高、规范性强、终端覆盖广、销售能力强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市场占有率迅速提升，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并逐步倒逼药品零售、物流、电商行业加速集约化、信息化、标准化进程，最终实现行业格局的全面调整。

（三）资本市场对企业整合助力不断增强。

“十三五”期间，药品流通企业将在资本市场的助力下加速整合，不断实现强强联合。从各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可以看出，药品流通企业并购交易较为活跃。如瑞康医药 2016 年在全国范围内收购医疗器械经销商，打造全国器械营销平台，已完成了全国 20 多个省市的并购布局。

同时，零售连锁药店将成为上市公司竞相追逐的对象。当前，药品零售行业集中度较低，上市企业数量与批发业相比较少，尚处于上市发展初期，未来药品零售企业的并购发展将进入快速阶段。随着多家上市零售连锁企业跑马圈地、扩张网点，中小型单体药店将主动或被动地接受洗牌，行业整合势必加剧，零售药店连锁率将不断提升。

在几类募资方式中，短期借款仍然是药品流通上市公司主要的募资方式。由于 IPO（首次公开募股）排队时间较长，新三板上市将成为药品流通企业越来越青睐的募资方式。

（四）医药供应链管理服务迅速升级。

随着医改新政的相继出台和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快速发展，药品流通企业将逐步运用全局供应链思维，利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建设供

应链一体化管理平台，打通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隔阂，同时向供应链上下游提供市场开发、价格谈判、在线支付、金融支持等增值服务及综合解决方案，借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挖掘数据的价值，辅助企业及终端客户的经营决策，从根本上解决信息孤岛问题，从而提升物流运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如国药物流创建“赛飞”供应链管理云平台，通过运营服务体系、物流服务体系和数据服务体系实现需求预测、分布式入库与出库策略及自动补货等功能。

同时，药品流通企业将与顺丰、中国邮政等第三方物流企业合作推动医药物流资源的重新组合，促进供应链优化升级，提高医药配送效率。药品流通企业将依托互联网打造开放共享、合作共赢、高效便捷的智慧物流生态体系，构建信息化、数据化、标准化、开放化、平台协同化的医药物流信息互联网共享体系，向卓越的医药供应链服务商转型。

（五）医药电商跨界融合进程持续推进。

国家“互联网+”政策的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消费者“大健康”理念的形成，网络信息化技术的应用，为医药电商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市场和技术环境，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期。在药品流通企业由传统配送商向供应链服务商转型的过程中，医药电商企业将凭借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获得为全行业提供增值服务的先发优势。“处方药+电子处方+医保在线支付”的三方信息共享模式或将成为下一个药品零售业务增长点，而差异化的发展定位也将决定企业能否得到市场认可并快速成长。如部分药品流通企业发展以C端

需求为导向的 C2B2M（消费者到经销商再到生产商）模式，部分企业与医药 O2O 平台（如叮当快药、快方送药、好药师等）合作，利用平台流量资源实现互联网化转型。同时，医药电商企业将整合供应链上下游资源，借助互联网、大数据信息技术的优势，建立基于 B2B、B2C、O2O 的电子商务平台的线下实体药店网络和药品配送网络，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和患者健康服务体系，实现“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线上线下联动目标，加快线上线下融合进程。

（六）药品零售经营方式不断创新。

2017 年，药品零售行业步入机会年。随着公立医院改革的全面展开以及医保控费等配套政策的陆续出台，“医药分开”改革趋势日益明显。医疗机构、医保机构、零售药店三方信息共享试点和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试行将为药品零售行业发展提供重要机遇，零售药店承接医疗机构外配处方工作即将拉开序幕。

同时，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医疗机构药品“零差率”政策实行，药品零售行业销售增速将有所放缓，利润率可能持续走低。在此背景下，融合创新、转型升级是其发展的必由之路。发展新业态、组织新产品、打造新环境、运用新技术、尝试新模式和新营销、拓展新领域将成为主流趋势，企业的规范化和专业化经营将成为必然选择，以消费者体验为中心的健康咨询、用药指导、数据检测、辅助诊断等专业药事服务也将催生更多“新零售”模式。

（七）行业基础设施建设作用日益增强。

“十三五”期间，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进入了新的转折期。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加强行业基础数据建设将带动行业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资源的充分融合，有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药品流通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药品流通企业将与行业主管部门、协会建立合作关系，统一药品流通编码规则，制定电子数据交互规范，建设行业主数据库，打造综合性行业管理平台，提升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之间的信息交互的效率，减少行业社会资源的重复投入。同时，深度挖掘数据信息价值，构建数据化运营体系，着力经营打造品牌效应，创造可观的社会价值。

在当前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药品流通企业将不断地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重视人才培养与员工职业规划，加强团队建设，构建知识型、创造型人才成长的企业文化，重点培养跨界复合型人才及各类专业人才。同时，预先培养或积极引入具有医、养、护及健康管理专业背景的综合型人才，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打好基础。

附录：

表1 2016年区域总销售统计表

序号	地区	销售总额 (万元)	药品类销售 占比 (%)	中成药类销 售占比 (%)	中药材类销 售占比 (%)
	全国合计	183925774	74.41	14.97	3.01
1	广东省	16030340	72.93	16.10	4.35
2	北京市	15301890	69.69	17.20	3.72
3	上海市	15261429	79.12	10.62	3.71
4	浙江省	13462718	74.74	14.74	4.22
5	江苏省	13288028	79.02	13.03	1.80
6	安徽省	10730241	74.25	12.77	0.63
7	山东省	10059096	76.28	15.75	1.18
8	河南省	9651387	81.28	10.78	2.08
9	四川省	7298898	82.30	9.24	3.09
10	云南省	6984116	82.43	11.19	1.14
11	重庆市	6827769	54.84	20.58	13.60
12	湖北省	6729333	78.39	13.33	0.81
13	湖南省	6354617	69.67	16.96	5.24
14	天津市	5445730	42.71	29.98	0.86
15	河北省	4659986	76.03	13.76	2.76
16	辽宁省	4227092	78.27	17.27	1.59
17	陕西省	3886625	67.31	26.01	2.84
18	福建省	3455667	86.35	7.40	1.90
19	山西省	3438692	75.96	16.28	0.88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2875961	74.11	17.85	2.82
21	黑龙江省	2806428	69.64	21.35	1.42
22	江西省	2599904	69.78	21.64	1.61
23	吉林省	2328155	85.76	9.77	1.29
24	贵州省	2203205	64.54	20.37	2.08
25	海南省	2015515	87.80	7.08	0.33
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534859	76.35	20.00	0.15
27	甘肃省	1375835	66.80	17.73	9.13
28	宁夏回族自治区	1336064	79.86	11.75	3.09
29	内蒙古自治区	860944	84.88	8.22	1.08
30	西藏自治区	548986	100.00	0.00	0.00
31	青海省	346267	75.75	17.14	2.26

表2 2016年西药类区域销售统计表

序号	地区	西药类销售总额（万元）	区域销售比重（%）
	全国合计	136864797	100.00
1	上海市	12074393	8.82
2	广东省	11691135	8.54
3	北京市	10663685	7.79
4	江苏省	10499815	7.67
5	浙江省	10062214	7.35
6	安徽省	7967291	5.82
7	河南省	7844304	5.73
8	山东省	7673271	5.61
9	四川省	6006721	4.39
10	云南省	5757246	4.21
11	湖北省	5274913	3.85
12	湖南省	4427479	3.23
13	重庆市	3744668	2.74
14	河北省	3543026	2.59
15	辽宁省	3308396	2.42
16	福建省	2983963	2.18
17	陕西省	2616121	1.91
18	山西省	2612086	1.91
19	天津市	2325795	1.70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2131502	1.56
21	吉林省	1996629	1.46
22	黑龙江省	1954413	1.43
23	江西省	1814218	1.33
24	海南省	1769629	1.29
25	贵州省	1421936	1.04
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171865	0.86
27	宁夏回族自治区	1067009	0.78
28	甘肃省	919023	0.67
29	内蒙古自治区	730762	0.53
30	西藏自治区	548986	0.40
31	青海省	262305	0.19

表3 2016年中成药类区域销售统计表

序号	地区	中成药类销售总额（万元）	区域销售比重（%）
	全国合计	27541943	100.00
1	北京市	2632239	9.56
2	广东省	2580320	9.37
3	浙江省	1984686	7.21
4	江苏省	1731317	6.29
5	天津市	1632728	5.93
6	上海市	1621184	5.89
7	山东省	1583993	5.75
8	重庆市	1404957	5.10
9	安徽省	1369822	4.97
10	湖南省	1077491	3.91
11	河南省	1040114	3.78
12	陕西省	1010938	3.67
13	湖北省	897096	3.26
14	云南省	781586	2.84
15	辽宁省	730061	2.65
16	四川省	674737	2.45
17	河北省	641231	2.33
18	黑龙江省	599192	2.18
19	江西省	562598	2.04
20	山西省	559719	2.03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	513286	1.86
22	贵州省	448714	1.63
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06972	1.11
24	福建省	255855	0.93
25	甘肃省	243918	0.89
26	吉林省	227400	0.83
27	宁夏回族自治区	157023	0.57
28	海南省	142627	0.52
29	内蒙古自治区	70778	0.26
30	青海省	59363	0.22
31	西藏自治区	0	0.00

表4 2016年中药材类区域销售统计表

序号	地区	中药材类销售总额（万元）	区域销售比重（%）
	全国合计	5531827	100.00
1	重庆市	928552	16.79
2	广东省	697694	12.61
3	北京市	569808	10.30
4	浙江省	568645	10.28
5	上海市	565697	10.23
6	湖南省	333152	6.02
7	江苏省	239437	4.33
8	四川省	225834	4.08
9	河南省	200972	3.63
10	河北省	128764	2.33
11	甘肃省	125556	2.27
12	山东省	119112	2.15
13	陕西省	110466	2.00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	81158	1.47
15	云南省	79282	1.43
16	安徽省	68097	1.23
17	辽宁省	67089	1.21
18	福建省	65747	1.19
19	湖北省	54817	0.99
20	天津市	46595	0.84
21	贵州省	45813	0.83
22	江西省	41844	0.76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	41286	0.75
24	黑龙江省	39955	0.72
25	山西省	30361	0.55
26	吉林省	30079	0.54
27	内蒙古自治区	9332	0.17
28	青海省	7821	0.14
29	海南省	6561	0.12
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302	0.04
31	西藏自治区	0	0.00

表5 2016年医疗器材类区域销售统计表

序号	地区	医疗器材类销售总额(万元)	区域销售比重(%)
	全国合计	6110914	100.00
1	广东省	564496	9.24
2	山东省	550397	9.01
3	北京市	465666	7.62
4	浙江省	441179	7.22
5	河南省	378205	6.19
6	江苏省	376795	6.17
7	重庆市	365812	5.99
8	上海市	341943	5.60
9	湖北省	341882	5.59
10	安徽省	322350	5.27
11	四川省	230764	3.78
12	湖南省	227417	3.72
13	天津市	175793	2.88
14	黑龙江省	170750	2.79
15	山西省	152296	2.49
16	河北省	137057	2.24
17	福建省	95187	1.56
18	云南省	94359	1.54
19	贵州省	80156	1.31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80075	1.31
21	辽宁省	75441	1.23
22	陕西省	70207	1.15
23	海南省	67127	1.10
24	江西省	57590	0.94
25	宁夏回族自治区	56639	0.93
26	吉林省	56252	0.92
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3720	0.88
28	甘肃省	41575	0.68
29	内蒙古自治区	28132	0.46
30	青海省	11651	0.19
31	西藏自治区	0	0.00

表6 2016年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100位排序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29880975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59337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77099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55684
5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3628497
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662436
7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573999
8	康德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2540286
9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37967
10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96004
11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1624
12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2086
13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581791
14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62994
15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1349000
16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8934
17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1128205
18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0401
19	民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80362
20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9934
21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964509
22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896433
23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55073
24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00097
25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	691893
26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621248
27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612942
28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56721
29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520342
30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514643
31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499073
32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498939
33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486231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4	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461233
35	修正药业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401112
36	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70502
37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9549
38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343273
39	云南东骏药业有限公司	341697
40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335530
41	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322546
42	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315078
43	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314540
44	湖南博瑞新特药有限公司	305113
45	罗欣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93731
46	安徽乐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75849
47	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72739
48	江苏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272225
49	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4672
50	江苏省润天生化医药有限公司	257628
51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42738
52	海南鲁海医药有限公司	240287
53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239719
54	上海外高桥医药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235955
55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232225
56	福建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979
57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8481
58	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	228169
59	山东康惠医药有限公司	226661
60	海南康宁药业有限公司	220641
61	河北金仑医药有限公司	219095
62	礼来贸易有限公司	215954
63	吉林省天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7159
64	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3470
65	浙江来益医药有限公司	198618
66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195843
67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194927
68	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	194822
69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9624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0	徐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7558
71	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	187000
72	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3587
73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179376
74	浙江瑞海医药有限公司	178344
75	山东康诺盛世医药有限公司	173425
76	陕西华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69450
77	山西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167976
78	西藏神威药业有限公司	161658
79	兰州强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61328
80	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61022
81	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	159589
82	河南省国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9371
83	云南同丰医药有限公司	155067
84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1993
85	辽宁汇明医药有限公司	147990
86	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144717
87	兰州西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8865
88	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38768
89	重庆市万州区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372
90	河北东盛英华医药有限公司	137251
91	上海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137133
92	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136880
93	海南天祥药业有限公司	135979
94	宁波市鄞州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33077
95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131510
96	成都市蓉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30831
97	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126235
98	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125394
99	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4673
100	云南东昌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3571

表7 2016年零售企业销售总额前100位排序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总额(万元)
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1030946
2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1253
3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705000
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3695
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688281
6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7335
7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436833
8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411400
9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75136
10	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	359540
11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26329
12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94129
13	成都百信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59066
14	甘肃德生堂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44690
15	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143756
16	哈尔滨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	135935
17	南京医药国药有限公司	135517
18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30387
19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7254
20	湖北同济堂药房有限公司	108983
21	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5000
22	深圳中联大药房控股有限公司	101845
23	江西黄庆仁栈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	83600
24	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1500
25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80789
26	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	80464
27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8120
28	重庆鑫斛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7129
29	重庆市万和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5670
30	襄阳天济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71928
31	杭州九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9413
32	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68394
33	山东燕喜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7744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总额(万元)
34	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2139
35	吉林省益和大药房有限公司	61198
36	浙江瑞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0558
37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8545
38	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4853
39	云南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53236
40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8695
41	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	47719
42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7498
43	赤峰人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5325
44	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5085
45	仁和药房网(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2574
46	宁波四明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39737
47	青岛惠友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39303
48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	38221
49	贵州一品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37358
50	廊坊市一笑堂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35269
51	陕西众信医药超市有限公司	35010
52	湖南恒康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34432
53	山西荣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3626
54	江苏大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2895
55	上海余天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32842
56	上海养和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32094
57	北京医保全新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29622
58	怀化怀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9600
59	河北神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9128
60	山东立健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28462
61	上海童涵春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7932
62	杭州全德堂药房有限公司	27544
63	连云港康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7019
64	四川德仁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25816
65	贵州芝林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25603
66	浙江天天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5361
67	福建惠好四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5333
68	常州人寿天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4952
69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4870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总额(万元)
70	杭州华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4171
71	四川圣杰药业有限公司	23946
72	四川杏林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3287
73	深圳市南北药行连锁有限公司	23125
74	宁波彩虹大药房有限公司	23028
75	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2929
76	上海医药嘉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2775
77	海宁市老百姓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22603
78	黑龙江泰华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22171
79	广西一心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796
80	武汉东明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802
81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30
82	江西开心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19
83	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19674
84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9025
85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8789
86	上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8382
87	济宁新华鲁抗大药房有限公司	18070
88	常德市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17835
89	上海南汇华泰药店连锁总店	17668
90	苏州雷允上国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	17667
91	绵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7534
92	山东利民大药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7272
93	浙江华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6093
94	北京嘉事堂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5959
95	嵊州市易心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15708
96	山西仁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5533
97	西双版纳迪升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126
98	上海一德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4911
99	杭州华东武林大药房有限公司	14440
100	赤峰雷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4206

备注说明:

1. 为科学制定行业发展政策和有效开展行业管理,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 结合药品流通行业实际情况制订了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 建立了网上直报统计系统。

2. 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组织落实, 并接受同级政府统计机构的业务指导。

3. 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数据来源为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药品批发和零售直报企业。2016 年统计分析报告采用企业有效样本共 1177 家, 其中药品批发企业 924 家, 药品零售企业 253 家。

4. 本报告中数据除特别说明外, 均取自药品流通行业统计系统, 报告中涉及的对比数据均已剔除不可比因素。

5. 制度执行中, 山西省、山东省、云南省、青海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行业综合报表未填报完整。

6. 2016 年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 100 位排序中, 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和康德乐(中国)医药有限公司因合并入康德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不再独立参加排序。

7. 行政区划

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

华东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

中南地区：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

西南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西北地区：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8. 经济区域划分

京津冀：北京、天津、河北。

长江三角洲：上海、江苏、浙江。

珠江三角洲：广东。